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橋事聲字第17號

異 議 人 振谷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郭振名

相 對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代 理 人 陳宏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
院113年度司聲字第323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異議駁回。
- 二、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
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
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
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至第3項分
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1
13年度司聲字第323號（下稱原審）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
（下稱原裁定），於113年11月7日送達於異議人之住所，異
議人不服該裁定，於同年11月15日具狀聲明不服而提出異
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
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經營困難、虧損累累，相對人對異議
人提起鈞院112年度訴字第908號確認出資額存在訴訟（下稱
系爭訴訟），只是造成異議人經營愈發困難等語。

01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02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及應於裁
03 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
04 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
05 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
06 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
07 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
08 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或按何比例負擔，
09 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
10 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
11 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四、經查，兩造間系爭訴訟，業經本院判決相對人全部勝訴，訴
13 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並已確定，本案相對人合計共支出訴
14 訟費用8,920元等情，已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本院繳納款項
15 收據新臺幣（下同）8,920元1份，附於原審卷內可參（見原
16 審卷第4頁），是兩造間系爭訴訟，既已經判決確定，該確
17 定終局判決已具有執行力，相對人聲請確定系爭訴訟費用
18 額，即屬有據。而原審之司法事務官依照相對人之聲請，於
19 調閱本案訴訟卷宗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並以異
20 議人依上開確定判決所示其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裁定異
21 議人應負擔之系爭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920元，及自原裁定
22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
23 於法並無不合。異議人雖執前詞提出異議，惟有關係爭訴訟
24 對於異議人經營之影響等節，並非本院於本件聲明異議事件
25 所得判斷，原裁定之認定及裁定內容，於法核無違誤。從
26 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27 駁回。

28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郭力璋